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

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